

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

附表所列停止適用解釋函

釋 7、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施行義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57 年 1 月 6 日 57 台銓為參字第 22377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稱業務，司法院院解字第 2616 號解釋文：「醫師或藥劑師之業務，固為本條（服務法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兼任醫師或藥劑師業務者，依法雖應予懲處，如其加入醫師或藥劑師公會之資格，仍不因此而受影響。」院解字第 3249 號解釋文：「醫師為本條（服務法 14）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現職公務人員，擬利用辦公時間外，以不妨礙公務為原則施行義診，固屬為法所不許，惟台端以濟世為懷之旨，又係義診，與兼職開業不盡相同，經以 58 台銓為參字第 20402 號呈請考試院轉請司法院解釋，奉考試院（56）考臺秘二字第 2744 號令：「公務員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醫師業務，司法院已有解釋，所呈轉請解釋一節，應無必要。」。

釋 11、公務員不得兼任導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應均屬之。旅行業導遊人員，經函准交通部觀光局解釋：「須經過測驗，參加專業講習，取得結業證書，並受僱於旅行業後，才能申請領取執業證，其執行業務，屬於營業性質之服務行為。」因受上開規定限制，應在禁止兼任之列。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休假而消滅，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亦不得兼任執業。至於本部 51 台為典二字第 00420 號函釋：公務人員在不妨害公休者本身業務情形下，可准兼辦「臨時工作」一節，因與服務法所稱之「業務」究屬有別，未便互為比附援引。

釋 14、公務員不得於下班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67 年 5 月 29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16958 號函

公務員雖於公餘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亦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不許。

釋 17、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兼任民營廠礦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人民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釋 19、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1 年 9 月 2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6411 號函

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範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本案自受其限制。

釋 23、公務人員不得參加商業宣傳行為之廣告短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

公務人員於公餘參加電視演藝及歌唱等節目演出，如係業餘性質而無金錢報酬之給付，其演出並不妨礙本職之工作及尊嚴者，尚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精神之所不許。至於參加電視家電、食品等類廣告短片之演出，應屬商業宣傳行為，無論有無接受報酬，依法均在禁止之列。

釋 24、公務員不得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2 年 12 月 19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52545 號函

本部 71 年 7 月 1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2402 號函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民間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公務員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亦應受前項規定限制。

釋 28、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新聞報社之特約通訊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3 年 3 月 2 日 73 台楷銓參字第 07304 號函

按新聞報社之特約通訊員係新聞從業員之一，以撰寫地方新聞獲取報酬，屬兼業行為，依法不許。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解釋之要旨，對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編輯人、發行人、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不得兼任。

釋 29、公務人員公餘時間，不得兼任報社約聘校對。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74 年 8 月 14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6068 號函

公務人員雖在公餘，擔任省營報社約聘校對，其公務人員身分並不因公餘而有所改變。依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後段解釋：「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不得兼任。」校對屬前釋之其他職員，應不得兼任。

釋 46、公務員得應邀擔任不定期亦不支薪之電視臺節目主持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6 年 12 月 2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553441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銓參字 31482 號函釋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公餘參加電視演藝及歌唱等節目演出，如係業餘性質而無金錢報酬之給付，其演出並不妨礙本職之工作及尊嚴者，尚非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精神之所不許。」本部 77 年 7 月 8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0849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如擔任電視臺之「常態」性質之節目主持人，已涉及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業務」範圍。至於上開函釋所稱「常態」一語，依本部 77 年 9 月 17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8848 號函釋係含有「固定」、「經常」與「持續」等意義。是以，本案建議公務員倘應邀擔任電視或廣播臺節目主持人，其性質屬不定期且未支薪者，似可以彈性方式授權各機關自行決定，以符實際需要一節，如確非常態性質之節目，且未支薪者，本部同意參酌上開本部 72 年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釋規定辦理。

釋 51、公務人員不得利用非上班時間，於不影響公務之情形下赴碼頭工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7 年 7 月 14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45949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揆其立法意旨，除期使公務人員一人一職，專心於本職工作外，亦顧及公務人員不宜過度勞累，避免影響身心健康。公務人員可否於非上班時間不影響公務之情形下赴碼頭工作，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53、公務人員兼任新聞報社特約記者、通訊記者等職，雖未曾撰稿支領報酬，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89 年 6 月 15 日 89 法五字第 1910549 號書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4 年 6 月 26 日（64）局貳字第 12089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人員兼任民營廣播電臺播音員不論有給職或無給職，均應受上開規定限制。」本部 71 年 9 月 24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6411 號函釋略以：「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或社長、經理、記者、特約通信員、校對、其他職員等報社編輯執行之業務，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範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公務人員不得兼任。」74 年 8 月 14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606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身分並不因公餘而有所改變。依司法院釋字第 11 號後段解釋：『至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不得兼任。』」所詢公務人員兼任新聞報社特約記者、通訊記者等職，雖未曾撰稿支領報酬，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

釋 69、公務員利用休假參與辦理該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任他項業務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60824 號書函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規定略以「……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應均屬之。……。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休假而消滅，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亦不得兼任執業。……」及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規定略以：「……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又經分別函准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書函復意見如下：

- (一) 內政部 92 年 6 月 19 日台內防字第 0920073730 號函復略以，
- 「二、……為能順利推動該項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乃因應司法審判實務之需求，輔導地方政府建置相對人審前鑑定制度及相關鑑定流程，聘請精神專科醫師、心理諮商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等組成鑑定小組，接受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有無施以處遇計畫之必要及實施內容、期程等。該鑑定小組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基於因應實務需求及便利推動政策而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諮詢建議小組，其目的係基於公益而非營利，因此社工人員兼任鑑定小組成員，擔任鑑定工作，似與服務法所稱『業務』性質有所不同……
 - 四、……本部為推動該項鑑定工作，已多次辦理相關鑑定專業訓練，以因應實務之需求，惟鑑定人力仍有不足，目前並未規定組成人員應領有證（執）照。
 - 五、……鑑定小組成員之組成亦涵蓋精神醫療、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專業，且社工人員乃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重要核心，社工人員參與相對人審前鑑定，可針對

個案服務提供專業建議，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扮演極其重要之角色，因此社工人員兼任鑑定小組成員，並利用休假參與鑑定工作，與其本職業務之推動應無妨礙。」

- (二) 行政院衛生署同年月 12 日衛署人字第 0920028863 號書函復略以，「二、為落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制度，本署依該法規擬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三、前開規範第八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成立相對人鑑定小組，依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有無施以處遇計畫之必要。』該小組之屬性，係依據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是否有施以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必要，由鑑定小組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供法院裁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0 款（現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內容之參考。四、鑑定小組成員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工作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組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指定人員為之，均係實務專業人員，以專家身分對個案提供意見，以為法院裁定之參考。」

- 二、綜上，鑑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為因應司法審判實務需要，依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2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05653 號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8 點規定所成立之相對人鑑定小組，係依據法院囑託鑑定相對人是否有施以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必要，而由相對人鑑定小組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供法院是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0 款（現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參考。基此，究其性質，相對人鑑定小組成立之目的，係基於公益而非營利，因此，公務員兼任相對人鑑定小組成員，擔任審前鑑定之工作，僅係以專家身分對個案提供建議，以供法院裁定之參考，與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具營業性質之「業務」尚屬有別；且該鑑定小組僅止於法院囑託時始辦理相對人鑑定事項，與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亦屬不同。從而，公務員利用休假參與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之審前鑑定，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或公職之規定無涉。

釋 70、公務員不得於公餘時間從事按摩業。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2 年 7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67767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2 項）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11541 號函規定略以「……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如律師、醫師、會計師等應均屬之。……又公務人員之身分，並不因休假而消滅，故利用休假或經機關長官核准，亦不得兼任執業。……」及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規定略以：「……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 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人治療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視覺障礙者經專業訓練並取得資格者，得在固定場所從事理療按摩工作。（第 3 項）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應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第 4 項）前項執業之資格與許可證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及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從事按摩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一、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者。二、經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三、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第 9 條規定：「按摩業者執業時，應攜帶執業許可證正（影）本，並應注意儀容及服裝之整潔。」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按摩業者個人或共同執業，而設置固定執業場所時，其執業處所以開設一家為限。（第 2 項）前項執業者，由個人或由執業所在地按摩業職業工會或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視覺障礙者團體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準此，依前開服務法第 14 條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鑑於按摩業為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業務」之範圍，故公務員縱於公餘時間如擬從事按摩業，亦應受其不得兼職之限制。

釋 77、鄉（鎮、市）公所公職獸醫師如免費兼任畜牧場之特約獸醫師，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3 年 12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43866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獸醫師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具申請書，檢同獸醫師證書、照片及應繳費用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第 7 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準此，鄉（鎮、市）公所公職獸醫師於畜牧場所欲兼任之特約獸醫師，因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為之。

釋 85、公務員得以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身分兼任社區共同防火管理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4 年 9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19589 號電子郵件

消防法第 13 條所稱之「防火管理人」固須參加省（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講習，並經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後始得充任，惟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21 日函釋意旨，上開證書僅係講習訓練合格之證明文件，與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執照，並分別依其專屬相關管理法規規範方式有別，故尚難調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復依內政部 94 年 8 月 25 日函釋意旨，案內眷村改建之社區，係屬消防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規定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之場所，且應由該社區管理或監督層次之幹部充任共同防火管理人。基此，公務員如係以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身分，充任該社區之共同防火管理人者，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之規定。

釋 92、公職營養師不得以個人名義應餐飲業者之邀，至其餐廳辦理餐盒營養成分之檢驗及標示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5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5939 號書函

公職營養師以個人名義應餐飲業者之邀，至其餐廳辦理餐盒營養成分之檢驗及標示事宜，雖非執行營養師之業務，惟究仍屬於其本職以外之兼業行為，尚難謂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應餐飲業者之邀，至其餐廳辦理餐盒營養成分之檢驗及標示事宜。

釋 96、公務員領有律師證書，並於地方法院登錄有案及確有執業事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25141 號書函

- 一、法務部 95 年 11 月 16 日法檢字第 0950041119 號書函略以：「……（一）按律師執行職務除應加入律師公會外，尚須向法院聲請登錄，律師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可資參照。某甲縱領有律師證書，並已於法院登錄有案及加入當地律師公會，亦僅得認其具得執行律師職務之要件，尚無法據以判定其即為執業中之律師。（二）次按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認律師常為其委託人之利益與公務機關接洽或為其委託人爭取權益抑或抗拒不當之侵害，為避免角色混淆並杜流弊，故認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然上開規定係指執業律師而言，是某甲縱於法院登錄有案及加入當地律師公會，揆諸上開說明，既無法逕以認定其係執業律師，自難據此認定與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有違；至其是否具有執業之事實，經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查詢結果，迄至目前為止，尚難查證其確有執行律師職務，亦未有執業收入；然其是否確具執業之情事，仍須責由某甲所屬機關進一步查核。」
- 二、依法務部前開書函復意見，以某甲縱領有律師證書，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錄有案，仍無法逕以認定其係執業律師外，其是否具有執業之事實，亦經該部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查詢後，迄至目前為止，亦尚難查證其確有執行律師職務及執業收入。故某甲是否確有執行律師業務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仍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慎認定之。

釋 97、公務員不得利用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12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52732673 號電子郵件

旅行社導遊或領隊，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2 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均須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縱於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

釋 102、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以私人名義，對外承攬接受侵害專利鑑定之專家意見等分析或研究案件之委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56273 號書函

- 一、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2541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
-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 9 月 13 日智專字第 09600083160 號函復意見略以，法院依專利法第 92 條規定囑託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為鑑定，若該機構為公立大專院校，似應以該校名義提出鑑定為宜；惟專利法並無規定學校之專任教職或研究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對外承攬接受「侵害專利鑑定之專家意見」等分析或研究之委任。準此，公務員如係基於所具學術或專業知能，接受他人委任而研究提出「侵害專利鑑定之專家意見」，且非經常、固定性為之，應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研究工作，其經服務機關許可後，即非法所不許；惟如係公務員主動對外承攬侵害專利之鑑定工作，且經常性、固定性為之，從而具有營業之規模者，即為服務法第 14 條之所禁。

釋 110、公務員從事手語翻譯，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96187 號電子郵件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指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均為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經函准勞委會 98 年 8 月 11 日勞中一字第 0980021717 號書函復略以，技術士證之取得證明其技術水準，提供個人就業或機構遴用人才之參據，與相關法規明定為執業資格之專業證照（如醫師、律師、地政士、消防設備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性質不同，另目前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並於該法公布施行（按：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滿 5 年之日起，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之手語翻譯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外，尚無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需領有技術士證始得從事手語翻譯工作。
- 二、依前開勞委會函復意見，以手語翻譯工作並未限定須領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始得擔任，且亦未有領有該證照者需執業登錄及其特定開業處所等相關規範，故從事手語翻譯工作尚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因此，公務員擔任手語翻譯尚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11、公務員不得利用公餘時間支援駐點諮商輔導並領有報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8 年 9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02327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係指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5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70495 號書函略以，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準此，諮商心理師因須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申請執業登記，領取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縱於公餘時間，亦不得在外執行諮商心理師之業務。

釋 114、公務員不得應廠商邀請擔任電視商品薦證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9 年 1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48900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於公餘參加電視演藝及歌唱等節目演出，如係業餘性質而無金錢報酬之給付，其演出並不妨礙本職之工作及尊嚴者，尚非上開服務法精神所不許；至於參加電視家電、食品等類廣告短片之演出，應屬商業宣傳行為，無論有無接受報酬，依法均在禁止之列。因此，公務員參加電視廣告短片演出，以薦證或代言商品者，應屬商業宣傳行為，無論有無接受報酬，依法均不得為之。

釋 117、公務員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受邀擔任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衛生評鑑之評核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0 年 5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66997 號書函

HACCP 衛生評鑑之評核委員雖毋須領證執業，而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惟公務員如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僅得兼任政府機關任務編組之職務，因此，公務員尚不得以專家身分個人名義，應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之聘請，擔任該評核委員。

釋 131、公務員得否代理民眾向服務機關提出民刑事訴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2 年 3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98029 號函

民刑事訴訟案件代理人（辯護人）如經審判長許可，得由非執業律師擔任，且毋須領有相關證照，以及公務員為民刑事訴訟案件代理人（辯護人），如亦非屬其業務職掌項目，雖難謂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職及業務，惟公務員為民刑事訴訟案件代理人（辯護人），倘與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仍為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的精神所不許，如有違反，服務機關應依服務法第 2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或移付司法懲戒。公務員得否代理民眾向服務機關提出民刑事訴訟，因事涉該公務員職掌項目及相關事實認定，宜由其服務機關依前開服務法規規定及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審認之。

釋 133、公務員得否兼任法院特約通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1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794994 號電子郵件

依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12 月 11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20028542 號函，特約通譯既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且亦無須領有證（執）照始得擔任，故公務員兼任法院特約通譯，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並無妨礙，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136、公務員得否兼任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5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3880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再依司法院秘書長 103 年 1 月 29 日秘台人三字第 1030003149 號及同年 3 月 28 日秘台人三字第 1030006548 號函意旨，家事調解委員並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亦無須領有證（執）照始得擔任。因此，公務人員兼任家事調解委員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並無妨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有關兼職的規定。

釋 138、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都市更新推動師。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2942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關於「公職」與「業務」二詞，其中「公職」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而言。至若「業務」，雖乏統一規定以資依據，惟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
- 二、經書函准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4 月 25 日營署更字第 1030023517 號函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專業人員辦理都市更新業務，為都市更新條例第 17 條所明定，所稱專業人員……並未包含來函所稱經地方政府培訓取得證書之都市更新推動師……」以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19 日北府人給字第 1030861993 號書函略以：「……『推動師』與本局（按：為該府城鄉發展局）應無既有法律所定之權利義務關係……至是否屬營利行為亦須視該員於都市更新事業中擔任角色為定，與……有無取得此推動師資格並無關係，更非所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非屬國家依法定程序授與身分之專業人員的身分證明，且有無取得推動師資格亦與能不能從事都更事業不具任何關係……」
-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及新北市政府前揭函復意見，推動師既非都市更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所稱之「專業人員」，亦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且無須領有證（執）照始得擔任，故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兼任推動師，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之性質或尊嚴尚無妨礙，且未涉及營利（業）行為，則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